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5-0013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九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九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5-0013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润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第九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九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三元宫路 12 号。
- 3、服务规模：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服务人数为 20 人。

第二条 服务的主要内容

1、工作内容：

1.1 监控值守：主要负责查看学校区域内视频监控视频。通过视频监控以及巡逻的方式值守学生的活动情况，并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1.2 秩序维护：在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通过教育等行政手段，保障学生行为的正常和稳定，协助开展矫治教育，保障学校日常活动秩序，帮助学生重新融入社会。

1.3 矫治陪护：主要是学生日常矫治活动的陪护工作，确保学生的学习、训练和生活等活动正常开展，保障学校矫治管理高质量完成。

1.4 具体工作内容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工作时间：具体工作时间服从甲方安排，值班、加班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项目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1	郭阳	45	男	项目负责人
2	李华	29	男	项目组成员

3	赵孝勇	41	男	项目组成员
4	彭正鑫	41	男	项目组成员
5	曹建田	40	男	项目组成员
6	卞忠青	39	男	项目组成员
7	卢金鑫	30	男	项目组成员
8	葛中明	34	男	项目组成员
9	吴玉坤	33	男	项目组成员
10	潘晟	27	男	项目组成员
11	刘宇	28	男	项目组成员
12	胡小睿	31	男	项目组成员
13	周玲玲	34	女	项目组成员
14	辛丹丹	34	女	项目组成员
15	商林玉	39	女	项目组成员
16	田敏	29	女	项目组成员
17	张晓粉	37	女	项目组成员
18	胡志芳	26	女	项目组成员
19	沈进	33	女	项目组成员
20	卞兰兰	43	女	项目组成员

3.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一）人员组成要求

至少配备保安服务人员 20 人（男性不低于 12 人、女性不低于 8 人），其中需明确 1 人为项目负责人。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全体保安人员的花名册及完整的存档资料。所提交资料应真实有效，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退役军人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的体检报告、有效的保安员证等。乙方提交的人员花名册应符合其招标文件要求，如因乙方未按时

或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所有拟派保安服务人员年龄须在 25 周岁-45 周岁（年龄说明：25 周岁是指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45 周岁以下是指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居民身份证》出生时间为准）；

2、所有拟派保安服务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治观念。

3、拟派保安服务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3)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4)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5)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6)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

(7)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8)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

(9)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10)不适合从事本校保安工作的其他情形。

4、拟派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若不服从，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

乙方须与所有为本项目服务的保安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为之配备工作所需安全装备，确保保安服务人员的安全。

甲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

理，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如保安服务人员在上班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乙方方面的原因，给国家、业主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与伤害，所涉及的行政的、法律的、民事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人员身体条件

所有拟派保安服务人员体检、体测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和特殊标准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标准：

(1)男性身高 170 厘米及以上，女性身高 160 厘米及以上；

(2)无脊柱侧弯、胸廓畸形、驼背等；

(3)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

(4)五官、体型端正，面容或者身体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口眼歪斜、不能自行矫治的斜颈、步态异常等）；面颈部无瘢痕，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瘢痕，其他部位无影响功能的身体瘢痕（如创伤、烫伤、疤痕、胎记等）；

(5)无文身，无重度腋臭，无肢体功能障碍；

(6)无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

(7)矫治看护、视频监控岗位裸眼视力不低于 4.8。

(8)无影响从事保安工作的其他严重疾病。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82732.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

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履约期间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年，小写：¥ 1654650 元/年。

2、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

2.2 合同款支付时间：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管理费。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资金，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2.3 单位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及以上为合格，支付上月全额服务管理费，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按考核分值支付服务管理费的比例金额（例：考核得分 89 分的，支付上月全额服务管理费的 89%）。

2.4 特殊岗位津贴考核：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每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特殊岗位津贴，否则不予支付。

2.6 每月实际结算服务费=应付服务费（即年服务费/12）×考核比例-均摊预付款（即预付款/12）-特殊岗位津贴考核不合格人员款项。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通过，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议定年度服务计划，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

2、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聘用的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保

险。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定员数足额上岗作业，并按时发放工资、福利、为保安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事宜。

4、协助做好本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保安人员在维护本保安服务区域的公共秩序时，要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5、合同期内，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各部门主管要保持相对稳定。本项目所有人员均不得在公司或其他保安项目兼职。

6、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内，因自身原因或者他人原因遭受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服务要求

（一）监控值守

1、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值班时不得睡觉、不得玩手机，非值班人员不准随意进入监控室。

2、不准使用专线电话拨打无关电话。

3、未经专业人员同意，不准随意改变、调整和移动监控设备。

4、未经批准，不准在监控室使用大功率和强磁场电器。

5、不准违规操作或利用监控设备从事与监控任务无关的活动。

6、不准私自占用或随意挪用、外借监控室装备、器材、工具、技术说明书及办公用品、用具等。

7、不准在监控室会客和进行娱乐活动。

8、不准在监控室喧闹和高放音响。

9、不准在监控室吸烟和使用明火。

10、不准在监控室堆放杂物和私人物品。

11、不允许任何人私自调阅监控、拷贝监控内容；如有需要，必须经学校

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调阅查看。

12、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二）秩序维护

1、严格执行工作时间，确保无空岗、漏岗，值班人员需持有保安资格证书。

2、对未成年人进行日常行为监管，包括纠正不良行为、记录异常表现，并定期提交行为评估报告。

3、配合学校或机构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等专题活动。

4、实行“定时+不定时”巡查，白天每小时巡查1次，夜间每2小时巡查1次，重点区域（如宿舍、活动室）需增加频次并记录台账。

5、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冲突、自伤、逃跑等），定期开展1次演练，确保5分钟内响应并妥善处置。

（三）矫治陪护

1、陪护学生训练、学习及生活起居，夜间每30分钟巡查宿舍，记录学生睡眠及情绪状态。

2、协助学生完成行为矫治计划（如作息管理、情绪调节训练），每周提交个性化反馈报告。

3、监督学生饮食、卫生，对特殊需求（如疾病、心理问题）提供针对性照料，并与校方医护团队联动。

4、制定“正向激励”制度，通过积分奖励、榜样示范引导学生行为改善，每周公示进展。

5、设置封闭式管理区域，严格管控外来人员及物品，携带物品出入需登记核查。

（四）其他要求

1、保安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将保安服务用房和所有台账资料、档案完整地移交甲方。

2、保安服务合同终止时，甲方选聘了新的保安服务企业后，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3、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最新《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有冲突处，按高标准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整改后仍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违反收费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多出的收费金额，并按多收费用的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4、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中标后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核并经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年龄、资历、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5、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挂靠、转包、分包行为，甲方可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本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之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所有的资料、台账等，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全年服务费的 5%。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甲方将每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统计，考核的依据为《保安公司服务管理考核规定》，年度综合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并依此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

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7、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中所列的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否则一方按本合同中列明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的相关文件，发生拒收或无法送达情形，视为向对方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变动，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须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9、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